
湖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

（征求意见稿）

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11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工作原则	1
1.3 起始线和终止线界定	1
1.4 核心监控区范围及分级界定	1
1.5 滨河生态空间范围界定	2
1.6 适用范围	2
2 管控分区划定	2
2.1 管控分区类型	2
2.2 历史文化空间	3
2.3 生态保护空间	3
2.4 城镇建设空间	4
2.5 村庄建设空间	4
2.6 其他农林空间	4
3 用途管控规定	4
3.1 总体要求	4
3.2 历史文化空间用途管控规定	6
3.2.1 历史文化空间一般规定	6
3.2.2 世界文化遗产的遗产区和缓冲区特殊规定	6
3.3 生态保护空间用途管控规定	7
3.4 城镇建设空间用途管控规定	7
3.4.1 城镇建设空间一般规定	7
3.4.2 港航转型发展区特殊规定	8
3.4.3 老城改造区特殊规定	8
3.5 村庄建设空间用途管控规定	8
3.6 其他农林空间用途管控规定	9
3.6.1 其他农林空间一般规定	9
3.6.2 滨河生态空间范围内特殊规定	9
4 空间形态与景观风貌管控要求	9
4.1 总体要求	9
4.2 重要景观视廊保护要求	9
4.2.1 重要历史文化景观视廊	10
4.2.2 重要运河节点景观视廊	10
4.2.3 管控要求	10
4.3 重要景观界面保护要求	10
4.3.1 大运河第一界面	10
4.3.2 重要历史文化界面	11
4.3.3 管控要求	11
4.4 建筑高度与景观风貌管控要求	11
4.4.1 基本要求	12
4.4.2 历史文化空间建筑高度与景观风貌管控要求	12
4.4.3 城镇建设空间建筑高度与景观风貌管控要求	13

4.4.4 村庄建设空间建筑高度与景观风貌管控要求	14
4.4.5 生态保护空间、其他农林空间建筑高度与景观风貌管控要求	14
4.5 其他管控要求	15
5 保障措施	15
5.1 明确职责，统筹协调	15
5.2 联审决策，一事一议	16
5.3 建立机制，保障权益	17
附录：名词解释	19
附表 1：湖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列表	20
附表 2：湖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世界文化遗产构成列表	20
附表 3：湖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列表	20
附表 4：湖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列表	21
附表 5：湖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市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列表	21
附表 6：湖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市县级文保点列表	22
附表 7：湖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历史建筑列表	24
附表 8：重要历史文化视廊列表	26
附表 9：运河古桥景观视廊列表	27
附表 10：河流交汇点、河湾景观视廊列表	27
附表 11：重要景观界面列表	28
附图 1：湖州大运河核心监控区范围示意图	29
附图 2：重要景观视廊分布图	30
附图 3：重要景观视廊管控示意图	31
附图 4：滨河梯度原则及建筑高度管控示意图	31
附图 5：景观风貌管控示意图	32
附图 6：市政设施美化示意图	32
附图 7：历史文化空间风貌管控示意图	32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规划纲要》、《浙江省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规划》、《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等精神，加强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用途、空间形态和景观风貌管控，打造彰显运河古韵的文化活力传承带、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生态文明示范带、弘扬中华文明的运河旅游休闲带、重现千年古道的航运发展示范带、承接国家战略的开放利用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划、文件，编制本细则。

1.2 工作原则

保护优先，推动绿色发展；强化引领，实施分级管控；古今融合，传承历史文脉；因地制宜，突出湖州特色。

1.3 管控河道

京杭大运河（湖州段）包含运河主河道和次河道。其中主河道为**頔塘故道**，次河道为江南运河（支线）、**頔塘**。

1.3 起始线和终止线界定

以河道临水边界线为起始线，以具体地物或地形（道路、河流、桥梁、自然山体、建[构]筑物外围界线等）实际使用的地理空间边界为终止线。建立起始线、终止线数据库，纳入湖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1.4 核心监控区范围及分级界定

一级核心监控区为京杭大运河（湖州段）主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

终止线距离约 2000 米范围，总面积 20.07 平方公里。其中涉及頔塘故道两岸 7.60 平方公里，涉及杭州塘北岸 12.47 平方公里。

二级核心监控区为江南运河（支线）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约 1000 米范围，总面积 80.30 平方公里。其中涉及南浔区 39.39 平方公里，涉及德清县 40.91 平方公里。

頔塘采取三级管控，将頔塘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30 米范围划为滨河开敞空间。

1.5 滨河生态空间范围界定

一级滨河生态空间为京杭大运河（湖州段）主河道两岸除城镇建成区外，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约 1000 米内的范围，总面积 1.12 平方公里。对于自然条件良好、生态功能突出的河湖滨岸重点区域，滨河生态空间范围可不限于 1000 米。

二级滨河生态空间为江南运河（支线）两岸除城镇建成区外，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约 300 米内的范围，总面积 24.03 平方公里。对于自然条件良好、生态功能突出的河湖滨岸重点区域，滨河生态空间范围可不限于 300 米。

1.6 适用范围

本细则用于指导潮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和监管。

2 管控分区划定

2.1 管控分区类型

核心监控区分为历史文化空间、生态保护空间、城镇建设空间、村

庄建设空间、其他农林空间五类管控分区。

2.2 历史文化空间

历史文化空间是指具有特殊历史文化价值，受专门立法或专项保护规划保护的区域，主要包括：

(1)世界文化遗产：包括頔塘故道 1.6 公里遗产河道和南浔镇历史文化街区。

其中，頔塘故道遗产区为运河岸线外扩 5 米，总面积 0.92 平方公里。缓冲区北界为頔塘现状河道北侧边界，东侧自苏浙省界至宜园旧址东侧 150 米起至便民路南 20 米至马家港河至浔溪中学东侧至南市河东侧 300 米至南市河东侧 150 米，西界自西市河长湖申航道入口起至永安街西侧 20 米至适园新村—适园路路北 50 米至至嘉业路西 20 米，南界自人瑞路南 80 米起至南市河西 150 米至至百老桥河苏露桥河，缓冲区总面积 1.26 平方公里。

(2)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包括南浔张氏旧宅建筑群、嘉业堂藏书楼及小莲庄、张静江旧宅、丝业会馆、頔塘故道（古建筑）、刘氏梯号、新市河埠群及南圣堂 7 项。详见附表 3。

(3)其他文物保护内容：包括历史文化名城 1 处、历史文化名镇 2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8 项、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4 项、文物保护单位 27 项、历史建筑 75 处。详见附表 1、4、5、6、7。

2.3 生态保护空间

生态保护空间是指国土空间规划中划定的生态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控制区。具体范围以批复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准。

2.4 城镇建设空间

城镇建设空间是指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区域，包括城镇建成区和非建成区，具体范围以批复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准。根据大运河沿线文化提升与城市发展的需求，划定港航转型发展区、老城改造区、其他城镇建设区 3 个子分区。其中：

(1) 港航转型发展区是指大运河沿线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公用作业区、企业自备码头、交通管理码头、旅游客运码头、水上加油站、仓储物流、配套工业等相关港航设施。主要包括湖州胜隆石油油库有限公司码头、湖州练市运通加油点有限公司码头等。

(2) 老城改造区是指建设年代久远、建筑质量较差、基础设施陈旧的各类功能用地区块，是老城改造的集中区域。主要包括练市镇大运河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地块。

(3) 其他城镇建设空间是指除港航转型发展区、老城改造区之外的城镇建设空间。

2.5 村庄建设空间

村庄建设空间是指国土空间规划中的村庄建设区，具体范围以批复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准。

2.6 其他农林空间

其他农林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除历史文化空间、生态保护空间、城镇建设空间和村庄建设空间之外的区域。

3 用途管控规定

3.1 总体要求

核心监控区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予以统筹安排,实施严格的用途管控,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本细则要求,严禁大规模新建、改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项目,并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按照《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浙发改社会〔2021〕299号)执行。

除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村民宅基地、公共设施、符合保护利用要求的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乡村康养、休闲体育等乡村振兴用途外,滨河生态空间严控新增非公益用途的用地。

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线内的弹性发展区,经法定程序调整为城镇建成区的,按城镇建设空间的相关规定进行管控。

引导不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的已有项目和设施,包括危害大运河生态安全、破坏大运河景观风貌的项目,违法建设的建(构)筑物,违规占压运河河道管理范围的建(构)筑物、码头等,通过整改、搬迁、关停、拆除等方式限期逐步有序退出。现状低、小、散码头,应制定整改方案,并在国土空间规划、省市级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中进行落实。

加强大运河沿线及省际重点断面水环境监测预警,推进IV类以下水质河段污水垃圾处理,管控河湖排污口建设,限期提高省控断面水质达标率。

按照杭嘉湖地区圩区的分类整治要求,加强加固圩堤,修缮排涝建(构)筑物,完善排涝设施,提升圩区的排涝能力。

以沿河油库、工业集聚区为重点加强安全、环境风险管控,强化安全、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强化专职消防队等应

急队伍建设，建立常态化的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严格保护历史文化空间，鼓励城镇建设空间和村庄建设空间的更新优先满足文化、公益性设施等相关用途需求，引导生态保护空间、其他农林空间进行生态修复。

3.2 历史文化空间用途管控规定

3.2.1 历史文化空间一般规定

历史文化空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保护管理规定和专项保护规划进行管控。

对现有不符合《浙江省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2020 修订)的项目，要制定整改计划，依法逐步拆除、外迁或整改，腾退用地优先用于公共绿地、文化设施、市政安全设施建设。

3.2.2 世界文化遗产的遗产区和缓冲区特殊规定

(1) 遗产区管控规定

遗产区内不得进行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确需进行下列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履行报批程序：与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有关的工程建设、景观维护、环境整治和历史文化街区整治；防洪排涝工程和水文水质、气象监测设施建设；航道和港口、跨河桥梁和隧道、水上交通安全设施建设；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其他工程建设。

(2) 缓冲区管控规定

缓冲区内新建、改扩建建(构)筑物，不得破坏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的安全环境、历史风貌和视廊景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应当依照有关规

定履行报批程序。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确定缓冲区内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时，应当限制土地开发利用强度，相关控制指标应当符合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要求。

3.3 生态保护空间用途管控规定

生态控制区是生态保护区以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自然区域。

生态控制区内的林地按照《林地保护等级及保护管理措施》的相关要求进行管控；陆域生态控制区的水域按照《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第十条规定中重要水域的要求进行管控；陆域生态控制区内的湿地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的规定进行管控。

生态控制区鼓励生态修复工程，严格限制实施耕地垦造等农田整治工程。允许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且符合风貌管控要求的前提下，进行公益、公用等用途转用。由于“两山转化”确有必要可允许小规模、低强度的旅游、观光、休闲设施以生态影响最小的方式准入。

3.4 城镇建设空间用途管控规定

3.4.1 城镇建设空间一般规定

城镇建设空间严禁大规模新建、改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项目，鼓励用地更新优先满足文化相关用途需求。提升运河两侧绿地、公共空间的畅通性和可达性。除码头、工业遗产等必要的建（构）筑设施外，杭州塘北岸、江南运河两岸开敞空间控制不小于 20 米，因地制宜建设林下慢行道、运河滨河绿道。

3.4.2 港航转型发展区特殊规定

在符合省市级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港航转型发展区准入与大运河绿色航运体系建设有关的港口公用作业区、企业自备码头、交通管理码头、旅游客运码头、水上加油站等港航设施以及无污染排放的配套工业设施、仓储物流作业区建设。各类码头建设应体现集约化、规模化、绿色化、专业化要求；尊重大运河已有的各类作业区，结合本细则要求对环境风貌进行必要的整改；新建、改扩建配套工业设施应在运河岸线 1000 米之外，且与运河环境风貌相协调。

3.4.3 老城改造区特殊规定

老城改造区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工商业、商务办公、仓储物流和住宅商品房用地，鼓励调整为公共服务、公园绿地等公益性用途用地。在落实“窄马路、密路网、小街区”的街区布局模式和严格控制土地开发利用强度的前提下，允许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项目建设。

3.5 村庄建设空间用途管控规定

村庄建设空间严禁大规模新建、改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项目和大型工业园区，严禁新增经营性矿业权出让（地热、矿泉水等水气矿业权除外）。

鼓励以下相关项目优先准入：（1）大运河文化振兴相关项目，如文化展馆、文化公园、文化教育基地等，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技艺相关的活态展示。（2）乡村公共服务配套项目，如教育、养老、文化、体育、医疗、社会福利等公益性设施和乡村公园、小游园等；（3）乡村振兴相关项目，如信用合作社、农业科研机构和农村产业服务、乡村康养、

乡村旅游休闲等项目。

鼓励村庄低效用地整治，优化村居布局，利用村庄闲置宅基地、工业厂房等存量用地和建筑。对于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撤并零散农居点的，可在建筑高度、环境风貌严格管控前提下设置集中安置点。集中安置点应尽量选址在滨河生态空间之外。

3.6 其他农林空间用途管控规定

3.6.1 其他农林空间一般规定

其他农林空间注重与周边自然生态系统的有机结合，发挥整体生态功能。加强生态修复，注重自然修复和工程治理相结合，推进河岸带生态化改造，维护大运河沿线的自然景观风貌。

3.6.2 滨河生态空间范围内特殊规定

重点优化滨河生态空间，建设以森林为主体的生态廊道。

鼓励在城镇建设空间周边安排湿地公园、植物园等郊野公园。在村庄建设空间周边加强优质耕地保护、生态林地保育，对环境有负面影响的农业养殖项目应限期搬迁、关停或消除影响。

4 空间形态与景观风貌管控要求

4.1 总体要求

控制大运河沿岸重要的景观视廊、景观界面，不得破坏传统历史风貌及自然生态环境，整体保护自然与人文相辉映的自然地理特征和文化环境空间，建立和谐的运河、城乡空间关系，展现“山水清远、农商并重、崇文重教、柔慧通变”的大运河沿岸风情。

4.2 重要景观视廊保护要求

4.2.1 重要历史文化景观视廊

重点保护、整治或恢复具有代表性的历史文化景观通廊。包括南浔古镇内的頔塘故道轴线、南市河轴线，新市镇的中南街、南昌街轴线共4处。详见附表8。

4.2.2 重要运河节点景观视廊

运河沿岸可见景观面增大、风貌层次增多的节点，应设定景观廊道重点保护，主要包括运河古桥、河流交汇、河道弯度大于20度或河道局部变化较大的区域。其中重要的跨河、近河古桥共9处，包括通津桥、洪济桥、长发桥、广惠桥、来凤桥、圣济桥、太平桥、会仙桥、望仙桥，范围详见附表9。重要的河流交汇点、河湾节点共39处，详见附表10。

4.2.3 管控要求

重要视廊内建筑不宜过高过密，以低、多层为主，不应采用板式布局形式，强化运河沿线重要的历史文化和自然景观点成为易于感知的运河地标。

对重要视廊景观内影响历史风貌、自然景观的现状建（构）筑物，应积极进行风貌整改；对重要视廊景观内涉及的新建、改扩建建（构）筑物，应严格控制建筑限高、体量色彩与建筑风格。

4.3 重要景观界面保护要求

4.3.1 大运河第一界面

大运河第一界面是指人在大运河全线、两岸行走时视线所及的大运河核心监控区范围内要素构成的视觉侧平面，可按主导功能与风貌分为自然生态段、郊野村庄段、运河城镇段三类。

4.3.2 重要历史文化界面

重要历史文化界面共 15 处，主要包括南浔镇历史文化街区界面 1 处，南浔张氏旧宅建筑群等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界面 14 处。详见附表 11。

4.3.3 管控要求

(1) 重要景观界面遵循“大开放、小封闭”原则，突出滨水视线的通透与丰富：鼓励滨河岸线的居住、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商业服务业等功能相混合，避免形成过长的单一居住界面。滨河多、高层板式建筑面宽不宜超过 55 米，在符合滨水梯度原则的基础上，垂直临水线 50 米范围内的第一排新建建筑不得高于 24 米，不宜采用板式。保证沿河面多、高层建筑簇群整体通透率不小于 40%，使运河岸线界面景观形成良好的视线通廊及景观节点。平面布局时，滨河建筑应尊重、顺应运河形态，建筑退距宜进退开合、错落有致，营造多样化的亲水活动空间，实现自然山水、田园环境与人工建设的有机交融。

(2) 大运河第一界面分类引导：自然生态段应保持原生态的自然开敞景观；郊野村庄段应保持村落与生态植被相间的景观，新建建筑应做好方案设计，并与运河传统风貌相协调，背景景观不宜出现高层建筑；运河城镇段建筑应体现丰富的建筑层次，保证建筑间留有通透视廊，体量组合既主次分明、丰富多彩又完整统一。

(3) 重要历史文化界面引导：按照历史文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界面保护，重点整治历史文化街区、重点保护街巷的边界与界面。

4.4 建筑高度与景观风貌管控要求

4.4.1 基本要求

(1) 滨水梯度原则。沿运河两岸新建、改扩建建筑前低后高，渐次升高。除历史文化空间、老城改造区外，原则上建筑高度不超过建筑退让对岸临水线距离的 1/3、同岸临水线距离的 2/3。

(2) 体现地域文化。传承历史文脉、展现地方特色，新建、改扩建建筑景观风貌与传统建筑景观风貌相协调，塑造运河生活与江南景观交织的空间意境。逐步改善现代化城市建设对重要景观视廊、重要景观界面等产生的不利影响，能够体现大运河地区历史文化的重要建（构）筑物，如塔、阁、楼等要素保持其地标性地位。避免简单照搬西方化、都市化的建筑形式与符号，避免出现与本土文化不符的街道家具风格，不搞奇奇怪怪的建筑、减少奇葩建筑符合共同审美。

(3) 降低建设影响。运河第一界面内涉及防洪排涝、水利、交通、市政公用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大运河相关法律法规、专项保护规划的要求执行，在满足功能的前提下，交通设施应对上跨、地下两种方式进行比选，其他基础设施优先采用地下敷设的方式，减少对大运河风貌的影响。对沿岸风貌产生影响的现状市政设施进行改造和美化，宜采用绿化遮挡等措施提升景观效果。

(4) 除此之外，建筑高度与景观风貌管控还应满足其他法定规划及《湖州市城乡管理技术规定》的相关要求，遇到管控要求不一致时，应从严管控。

4.4.2 历史文化空间建筑高度与景观风貌管控要求

(1) 历史文化空间应严格按照《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浙江省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湖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专项规划中提出的要求进行高度与风貌控制。

(2) 受保护区域中，已界定为大运河遗产区，以及各级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等的核心保护范围，建筑高度应按原高度进行控制。除保护修复相关文物外，还应保护传统空间格局和肌理特征，包括院落的平面布局特征、不同建筑的尺寸和主从关系、院落空间的尺度、屋面搭接方式、建筑物之间的空间组织关系、院落与街巷之间的空间关系等。传统风貌建筑应保持朴素低调的风格，屋顶、门窗等建筑构件形式应延续传统特色。

(4) 受保护区域中，已界定为大运河缓冲区，各级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文保单位（点）、历史建筑、历史地段、工业遗产、传统村落等的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建筑高度按低多层控制，同时符合相关法定规划要求。新建、改扩建建筑风貌应与传统风貌相协调，采用黑白灰、原木色为主基调，不改变原有建筑群体的整体风貌和主次关系。对现状与历史风貌不协调的建筑，根据实际情况近期可予以保留，远期逐步整治或改造，恢复整体空间格局和历史环境。

(5) 受保护区域外，应设置一定的环境协调区。新建建筑整体高度不得与现状周边建筑平均高度相冲突，不宜采用板式建筑形式。

4.4.3 城镇建设空间建筑高度与景观风貌管控要求

(1) 因地制宜、新老协调，尺度宜人、界面通透。加强在体量、材料、形态、色彩等方面与当地传统建筑风格的继承与发展，原则上以淡

雅色彩为主，严禁采用过于怪异的建筑形式或过于鲜艳的色彩。

(2) 老城改造区建筑高度控制在 24 米以下，滨河建筑高退比原则上应满足同岸 $H'/D' \leq 2:3$ 、对岸 $H/D \leq 1:3$ 的要求，确有困难的按同岸 1:1、对岸 1:3 控制，新建建设项目建筑整体高度应与周边大多数建筑平均高度相协调。

4.4.4 村庄建设空间建筑高度与景观风貌管控要求

(1) 塑造优美宜人、具有江南意境的乡村环境，延续乡村生活场景，活化特色鲜明的生活方式。适当整修具有历史底蕴的传统村庄，保护运河两岸不同历史时期的村庄传统聚落形式，展现依河而居、依河而耕、依河而兴的特色水乡农居风貌。避免地域文化的消解，禁止照搬其他地区的建筑形式，宣传承地方韵味，提炼人文景观特色，采用低多层、坡屋顶、淡雅色彩等风格，凸显自然风光与乡土空间有机相融的和谐氛围。

(2) 新建农民住宅高度不宜超过 3 层 12 米，集中安置的居民点和其他建筑宜控制在 6 层 18 米以内。

4.4.5 生态保护空间、其他农林空间建筑高度与景观风貌管控要求

(1) 在保护运河现有资源和尊重历史环境的前提下，以农田、湿地、湖荡等自然郊野风貌为主导，形成生态绿色走廊，恢复江南水乡的水绿胜境底蕴。建筑宜采取分散、小体量、低层的组团状聚落布局，鼓励使用地方建筑材质，与自然景观相互掩映，隐入绿野中。

(2) 因地制宜建设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和郊野公园等生态空间，依法依规配建的服务设施其建筑高度不宜突破 12 米。

(3) 与自然保护地等法定保护要求不一致时，应从严管控。

4.5 其他管控要求

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河道的驳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遗产保护规划的要求进行管控。非遗河道实施交通、水利工程，不得改变运河的总体走向，并尽可能维护运河原有形态和传统堤岸，鼓励建设生态驳岸。

保护和尊重运河现有资源和历史环境，恢复自然生态面貌，以农田与自然风貌为主导，形成生态绿色走廊。对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沿线的第一照面山进行生态修复，林相改造和绿化提升，提升生态景观质量。生态保护空间内的所有建设活动不得对山体、水源造成破坏和污染，不得改变与大运河相关的河道、生态湿地、湖泊、丘陵山体、特色景观植被等环境。

5 保障措施

5.1 明确职责，统筹协调

由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湖州市生态环境局牵头，会同市级相关部门做好核心监控区内的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工作。

由湖州市水利局牵头做好大运河湖州段岸线的保护利用相关管理工作。

由湖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牵头会同市级相关部门做好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遗产区和缓冲区范围内的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开发、利用工作。做好文物保护单位（点）的相关管理工作。

由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历史

建筑的相关管理工作。

由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做好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规划、用途转用等工作。其他市级有关部门及县区按照《湖州市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暨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实施方案》的职责分工，做好相关管理工作。

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会同市级相关部门负责指导各地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工作，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划定管控范围、落实管控要求。

德清县、南浔区政府负责将各个管控分区的空间范围和管控要求落实到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核心监控区国土用途管制、风貌控制工作。

5.2 联审决策，一事一议

“一事一议”联审方式：由湖州市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暨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组成联席会议对核心监控区内涉及的重大项目、重大问题，进行联合审查。对于重大项目以及重大原则性问题，确需联席会议研究的事项，由相关县（区）人民政府或市有关职能部门提出，领导小组办公室受理并组织相关成员单位、专家进行研究，形成会议纪要明确议定事项，印发相关部门（单位），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市委、市政府。

以下事项采取“一事一议”联审制度：1. 管控细则实施前，涉及农民建房等重大民生项目与本细则有冲突的，由湖州市人民政府进行一事一议；2. 设区市人民政府认为应该“一事一议”的事项。

对涉及水利设施、港航设施、文物保护、历史建筑的项目，由相应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5.3 建立机制，保障权益

建立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转换、项目转型改造和纠错机制，对因国土空间规划调整为生态空间、因政策变化实施“关停并转”、主动腾退现有国土空间等实施本细则产生的情形，给予政策支持，依法保护其合法权益，并办理相关手续。对因国土空间规划调整为城镇建设空间的情形，其管控要求按照城镇建设空间的相关规定执行。

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定期对涉及大运河核心监控区的法定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建立动态维护制度，有计划、有组织的按规定程序进行完善。

因岸线整治、河道改道等情况改变河道临水线幅度在 100 米以上且长度在 200 米以上的，应编制《核心监控区范围调整论证报告》，报湖州市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暨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组成的联席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同步调整起始线和终止线，并向社会公众公告，同时更新“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改变河道临水线幅度在 100 米以内的（含 100 米）或幅度在 100 米以上且长度在 200 米以内（含 200 米）的，经大运河（湖州段）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作市县联席会议同意后，更新“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中的起始线，并向社会公众公告。

涉及核心监控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国土空间转换的，应按相应的法定程序对原保护规划进行修改，

重新审批后方可实施。

涉及各部门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要明确审批部门、审批要点和审批流程，简化办事程序。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 5 年。

征求意见稿

附录：名词解释

- 1、城镇建成区：经批准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规划建设区范围。
- 2、大规模房地产：单块居住用地 10 公顷或建设量 15 万方以上的商品房开发。
- 3、大型项目：细则中提到的大型工商业项目、商务办公项目、仓储物流设施等，具体如下：

(1) 大型仓储物流设施：大型单体物流建筑是指存储型物流建筑面积大于 2 万方小于等于 10 万方；作业型物流建筑、综合性物流建筑建筑面积大于 4 万方小于等于 15 万方。大型物流建筑群是指仓储物流建筑群占地面积在 2 平方公里以上小于等于 5 平方公里。（根据《物流建筑设计规范 GB51157-2016》）；

(2) 大型商业项目、商务办公项目是指单体建筑满足以下标准之一：①建筑物层数 ≥ 25 层，②建筑物高度 ≥ 100 米。

4、大型、特大型主题公园

主题公园是指以营利为目的兴建的，占地、投资达到一定规模，实行封闭式管理，具有一个或多个特定文化旅游主题，为游客有偿提供休闲体验、文化娱乐产品或服务的园区。

特大型主题公园指总占地面积 2000 亩及以上或总投资 50 亿元及以上的主题公园；大型主题公园指总占地面积 600 亩及以上、不足 2000 亩或总投资 15 亿元及以上、不足 50 亿元的主题公园。

5、建筑高度规定

与《湖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相关规定一致。

附表 1: 湖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列表

类型	数量	名称	所属市县	级别
历史文化名城	1	湖州市	湖州市	国家级
历史文化名镇	2	南浔镇	湖州市	国家级
		新市镇	德清县	国家级

附表 2: 湖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世界文化遗产构成列表

组成部分名称	序号	遗产要素	遗产要素类型	
			大类	小类
江南运河南浔段	1	江南运河南浔段（頔塘故道）	运河水工遗存	河道
	2	南浔镇历史文化街区	运河相关遗产	历史文化街区

附表 3: 湖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列表

市、县	保护单位名称	类别	时代	地理位置
湖州市 德清县	南浔张氏旧宅建筑群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清光绪二十五年至三十二年（1899-1906年）	南浔古镇增山社区
	嘉业堂藏书楼及小莲庄	古建筑	清光绪十一年（1885年）	南浔古镇增山社区
	张静江旧宅	古建筑	清光绪年间	南浔古镇百间楼社区
	丝业会馆	古建筑	清宣统二年至民国元年（1910-1912年）	南浔古镇夏家桥社区
	頔塘故道	古建筑	晋至民国	南浔古镇百间楼社区
	刘氏梯号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民国初	南浔古镇夏家桥社区
	新市河埠群及南圣堂	古遗址	明清（1368-1911）	新市镇西安社区南昌社区仙潭社区

附表 4：湖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列表

市、县	保护单位名称	类别	时代	地理位置
湖州市	江南运河	河道	——	南浔、德清境内
	含山塔	古建筑	明代(1368~1644)	善琏镇含山村含山山顶
	长发桥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民国初	南浔古镇百间楼社区
	洪济桥	古建筑	清嘉庆十年(1805年)	南浔古镇百间楼社区
	通津桥	古建筑	清嘉庆三年(1798年)	南浔古镇百间楼社区
德清县	圣济桥	古遗址	清咸丰三年(1853)	新市镇韶村村
	刘王庙戏台题记	其他	清同治、光绪(1866-1890)	新市镇西安社区
	新市太平桥	古建筑	清光绪二十一年(1895)	新市镇西安社区

附表 5：湖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市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列表

市、县	保护单位名称	类别	时代	地理位置
湖州市	练市凤凰桥	古建筑	清代(1644~1911)	练市镇镇区
	练市镇粮仓群旧址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50年代	练市镇镇区
	适园石塔	古建筑	清宣统庚戌年(1910年)	南浔古镇增山社区
	刘氏求恕里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清光绪末年	南浔古镇增山社区
	述园快阁	古建筑	清光绪元年(1875年)	南浔古镇夏家桥社区
	南浔天主堂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民国15年(1926年)	南浔镇浔东村
	南浔粮站总粮仓旧址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55年	南浔古镇百间楼社区

市、县	保护单位名称	类别	时代	地理位置
	庞氏承朴堂	古建筑	清光绪	南浔古镇百间楼社区
	便民路颖园	古建筑	清同治至光绪	南浔古镇百间楼社区
	董氏世德堂与寿俊堂	古建筑	明万历	南浔古镇适园社区
	广惠桥	古建筑	清同治五年 (1866年)	南浔古镇适园社区
	南浔商会旧址	近现代重要史迹 及代表性建筑	民国15年 (1926年)	南浔古镇适园社区
德清县	新安高桥遗址	古遗址	新石器时代	新安镇舍东村
	来凤桥	古建筑	清光绪十六年 (1890)	新市镇加元村
	德源当	古建筑	清(1644-1911)	新市镇南昌社区
	钟兆琳故居	近现代重要史迹 及代表性建筑	民国 (1912-1949)	新市镇南昌社区
	驾仙桥	古建筑	明至清 (1368-1911)	新市镇南昌社区
	方有顺茶叶行	古建筑	清(1644-1911)	新市镇西安社区
	杨元新酱园	古建筑	清(1644-1911)	新市镇西安社区
	永灵东庙	古建筑	清(1644-1911)	新市镇东升社区
	觉海寺	古建筑	清(1644-1911)	新市镇西安社区
	虹桥	古建筑	清至民国 (1644-1949)	新市镇西安社区
	迎圣桥	古建筑	清嘉庆十六年 (1811)	新市镇西安社区
	庆云桥	古建筑	清(1644-1911)	雷甸镇塘北村

附表 6: 湖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市县级文保点列表

市、县	保护单位名称	类别	时代	地理位置
湖州市	安头村遗址	古遗址	新石器时期至 商周	善琏镇含山村
	安济桥	古建筑	清道光	练市镇练市镇区
	连云桥	古建筑	清宣统二年	练市镇练市镇区
	仁寿桥	古建筑	清嘉庆年间 (1796~1820)	练市镇练市镇区
	兴福桥	古建筑	清光绪三年 (1877年)	南浔古镇增山社区
	通利桥	古建筑	清咸丰八年 (1858年)	南浔古镇增山社区
	百老桥	古建筑	清光绪二年 (1876年)	南浔镇浔东村
	新民桥	古建筑	清光绪十六年	南浔古镇百间楼社区

市、县	保护单位名称	类别	时代	地理位置
			(1890年)	
德清县	仁余寺	古建筑	清光绪 (1875-1908)	雷甸镇和平村
	余库桥	古建筑	清道光十二年 (1833)	新安镇百富兜村
	重建通济桥	古建筑	清道光二十五年 (1845)	新市镇王公郎村
	铜环桥	近现代重要史迹 及代表性建筑	民国 (1912-1949)	新市镇韶村村
	西河口57号民居	古建筑	清(1644-1911)	新市镇南昌社区
	新市镇望仙桥	古建筑	清光绪二十七年 (1901)	新市镇仙潭社区
	新市镇广福桥	古建筑	清同治七年 (1867)	新市镇仙潭社区
	南汇街40号民居	近现代重要史迹 及代表性建筑	民国 (1912-1949)	新市镇南昌社区
	南昌街47号民居	近现代重要史迹 及代表性建筑	民国 (1912-1949)	新市镇仙潭社区
	南昌街79号民居	古建筑	清(1644-1911)	新市镇仙潭社区
	洪顺丝行	近现代重要史迹 及代表性建筑	民国 (1912-1949)	新市镇仙潭社区
	新市镇会仙桥	古建筑	清(1644-1911)	新市镇仙潭社区
	朱家弄2号民居	古建筑	清(1644-1911)	新市镇西安社区
	药王路9号民居	古建筑	清(1644-1911)	新市镇西安社区
	清风桥	古建筑	清(1644-1911)	新市镇东升社区
	龙安桥	古建筑	清乾隆二十七年 (1762)	新市镇西安社区
	新市镇万安桥	古建筑	清咸丰七年 (1857)	新市镇西安社区
	新市镇大顺桥	古建筑	清光绪二十七年 (1901)	新市镇西安社区
	城东村永安桥	古建筑	清同治十三年 (1874)	新市镇城东村

附表 7: 湖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历史建筑列表

市、县	历史建筑名称	时代	地理位置
湖州市	刘家市房	清末民初	南浔古镇百间楼社区北小圩 41-46 号, 馨德里 1-7、9-11 号
	百间楼河东 47 号张宅	中华民国	南浔古镇百间楼社区百间楼河东 47 号
	百间楼河东林宅	20 世纪 30 年代	南浔古镇百间楼社区百间楼河东 55、56、57 号
	唐家兜 30 号蒋宅 (含密韵楼)	清末民初	南浔古镇百间楼社区唐家兜 30 号, 蒋家弄 1 号
	宝善街徐宅	清代	南浔古镇百间楼社区宝善街 125 弄
	栲栳湾 5 号吴宅	清代	南浔古镇百间楼社区栲栳湾 5 号
	北玉渊堂邱宅	中华民国	南浔古镇百间楼社区西大街 23 号
	凤宝银楼	清末民初	南浔古镇百间楼社区宝善街 22 号
	庞滋德药店	1938	南浔古镇百间楼社区宝善街 27 号
	庞氏世述堂	中华民国	南浔古镇百间楼社区东大街 148 号
	天云楼	1938	南浔古镇百间楼社区东大街 45 号
	刘氏通德堂	清光绪中期	南浔古镇百间楼社区下塘东街 5 号, 9 号
	下塘东街张宅	清代	南浔古镇百间楼社区下塘东街 26-28 号
	张氏宗祠	清光绪中期	南浔古镇百间楼社区马家港河东 22-24 号
	梅履中旧宅	清光绪元年 (1875 年)	南浔古镇夏家桥社区南东街 71 号
	梅恒裕丝厂旧址	中华民国 15 年 (1926 年)	南浔古镇夏家桥社区南东街 100 号
	同仁医院旧址	中华民国	南浔古镇适园社区秤锤潭 7 号
	生记米行	清末民初	南浔古镇夏家桥社区南东街 141-144 号
	南东街 152-155 号刘宅	清代	南浔古镇夏家桥社区南东街 152-155 号
	刘氏景德堂旧址	清代	南浔古镇夏家桥社区南东街 204 号
周庆云旧宅	清同治年间	南浔古镇夏家桥社区南东街 243 号, 南安弄 2、8、13、16 号	
北小圩张宅	清末民初	南浔古镇百间楼社区北小圩 12、13、23、28 号, 宝善路 112 号	
南浔客运码头	1952 年	南浔古镇百间楼社区永安路 52 弄内	
张氏敬恕堂	清同治年间	南浔古镇百间楼社区唐家兜 33-37 号	

市、县	历史建筑名称	时代	地理位置
	金氏承德堂	清同治年间	南浔古镇百间楼社区东大街 38 号
	苏式 300 万粮仓	1954 年	南浔古镇百间楼社区西大街 45 号
	西大街张宅	清代	南浔古镇百间楼社区西大街 13 号，南庄家弄 8 号
	野荸荠食品厂	清光绪年间	南浔古镇百间楼社区东大街 26 号
	董氏祠堂旧址	清代	南浔古镇百间楼社区下塘东街 37 号，南浔镇房管所木工场
	下塘东街蒋宅	清代	南浔古镇百间楼社区下塘东街 7 弄 3-4 号
	南西街邱宅	清末民初	南浔古镇适园社区南西街 86 号，徐家弄 2-3 号
	南西街 71 号严宅	中华民国	南浔镇适园社区南西街 71 号
	桂氏旧宅	清代	南浔镇适园社区南西街 98、101-105 号，秤锤潭 2、3 号
	陆氏宗祠	始建明代、重建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 年）	南浔镇夏家桥社区余祥弄 5 号
	南浔茧库	1976 年	南浔镇夏家社区南东街 246 号
	南西街李宅	清代	南浔镇增山社区南西街 201 号
	练市西大街 94 号姚宅	清代	练市镇练市社区西大街 94 号
	练市西大街 80-10 号沈宅	清代	练市镇练市社区西大街 80 号分号 10 号
	练市西大街 90 号高宅	清代	练市镇练市社区西大街 90 号
	西大街万寿四弄 7 号吴宅	中华民国	练市镇练市社区西大街万寿四弄三号、五号、七号
	练市米厂圆筒仓	1960 年代	练市镇练市社区练市米厂内
德清县	胡尔慥故居	明清时期	东升社区后弄 1-5、8、9 号
	西河口 60 号民居	晚清至民国时期	仙潭社区西河口 60 号
	西河口施氏民居	清代	仙潭社区西河口 40 号
	西河口茶楼	晚清	南昌社区西河口 63 号
	阳泰当	清代	西安社区觉海寺路 14-21 号
	胭脂弄 7 号民居	民国	西安社区胭脂弄 7 号
	胡旭故居	清代	西安社区寺前弄
	周光通故居	清代	西安社区司前街
	同茂永配记	晚清	西安社区司前街 12 号

市、县	历史建筑名称	时代	地理位置
	西河口 184、192 号民居	清末	西安社区西河口 184、192 号
	潘同仁瓷器行	清末	西安社区西安路 20 号
	泰昌隆南货作坊	晚清	西安社区西安路 24 号
	聚和当	晚清	东升社区健康路 216 号
	姬放弄刘氏民居	晚清	东升社区姬放弄 1 号
	源来当	清代	东升社区后弄 27 号
	丁家弄 1 号民居	晚清	仙潭社区丁家弄 1 号
	宋氏祠堂	清中期	东升社区健康路
	西塔园 14 号民居	清代	西安社区西塔园 14 号
	西安路 74 号民居	晚清	西安社区西安路 74 号
	谢家园 17 号民居	清代	东升社区谢家园 17 号
	南汇街 26-2 号民居	晚清	南昌社区沈铨故居旁
	南汇街 23 号民居	清代	南昌社区南汇街 23 号
	胡家坟 32 号民居	1949 年前	南昌社区胡家坟 32 号
	泰山堂药铺	清代	南昌社区直街
	中南街车氏民居	清代	仙潭社区中南街 21 号
	中南街陈氏民居	民国初	新市镇仙潭社区中南街
	邱溶青故居	民国初	新市镇南昌社区宁夏路
	财源茶楼	清代	南昌社区架仙桥旁
	健康路 167 号民居	清末民初	东升社区健康路 167 号
	斗富弄 16 号民居	清代	仙潭社区斗富弄 16 号
	中南街 33、34、35 号，斗富弄 8、9、19、20 号民居	清代	仙潭社区中南街 33、34、35 号，斗富弄 8、9、19、20 号
	南昌街 113 号民居	清中晚期	仙潭社区南昌街 113 号
	南汇街 33 号民居	清代	南昌社区南汇街 33、35 号
	南汇街 5 号民居	晚清	南昌社区南汇街 5 号

附表 8：重要历史文化视廊列表

分类	序号	保护等级	名称、位置	视廊范围
南浔古镇景观视廊	1	名镇法定规划提出	頔塘故道轴线	视廊宽度约 400 米、长度约 1.5 千米。
	2	细则深化	南市河轴线	视廊宽度约 400 米、长度约 1.5 千米。
新市镇景观视廊	3	名镇法定规划提出	中南街轴线	视廊宽度约 300 米、长度约 0.5 千米。
	4	细则深化	南昌街轴线	视廊宽度约 300 米、长度约 0.5 千米。

附表 9: 运河古桥景观视廊列表

分类	序号	保护等级	名称、位置	视廊范围
运河古桥景观视廊	1	省级文保单位	通津桥 (南浔古镇)	视廊宽度 160 米、视点视距约 500 米
	2		洪济桥 (南浔古镇)	
	3		圣济桥 (新市镇)	
	4		太平桥 (新市镇)	
	5		长发桥 (南浔古镇)	
	6	县市级文保单位	广惠桥 (南浔古镇)	视廊宽度 150 米、视点视距约 300 米
	7		来凤桥 (新市镇)	
	8	县级文保点	会仙桥 (新市镇)	视廊宽度 100 米、视点视距约 300 米
	9		望仙桥 (新市镇)	

附表 10: 河流交汇点、河湾景观视廊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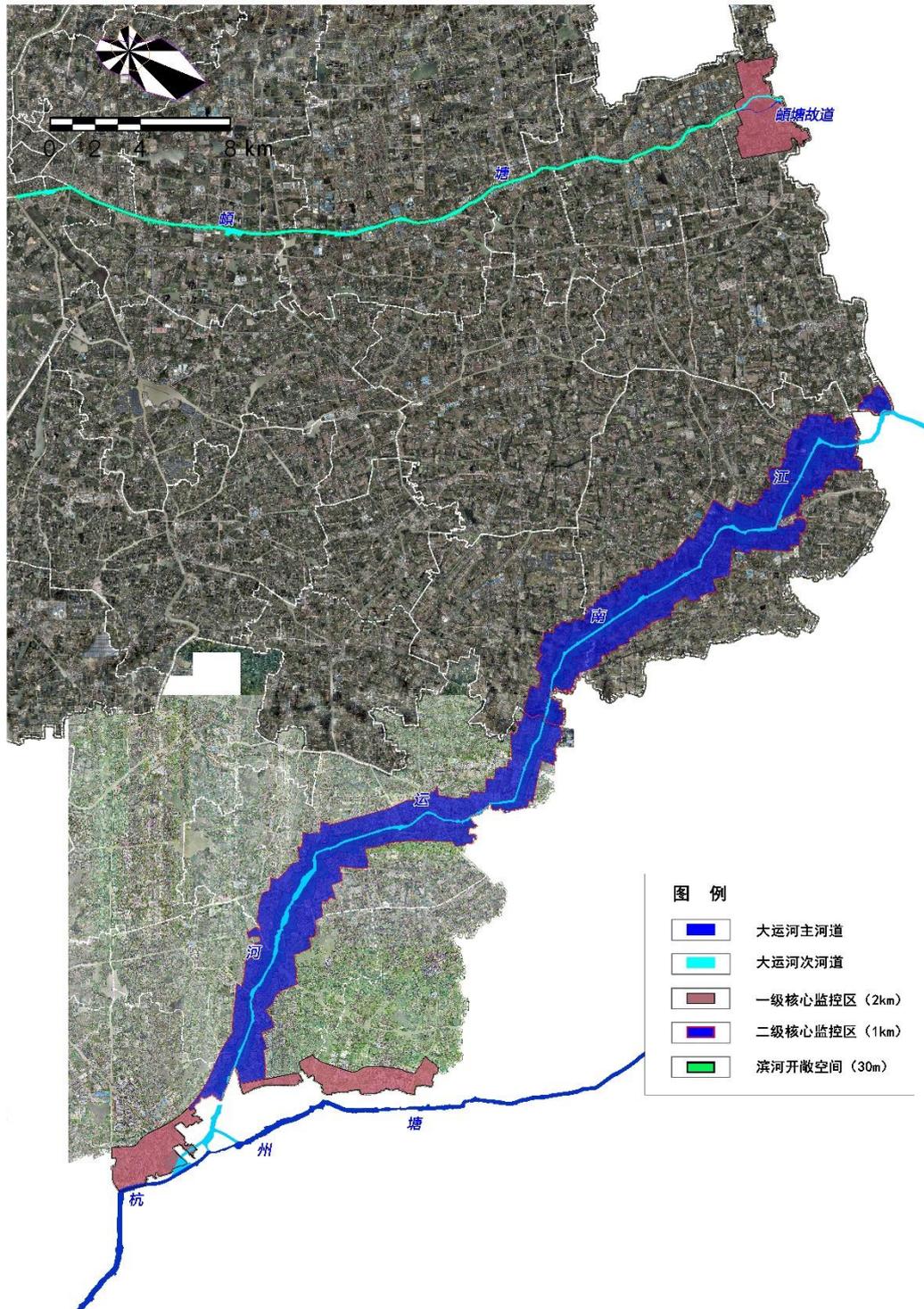
分类	序号	名称、位置	视廊范围
河流交汇点、河湾景观视廊	1	双林塘与运河交汇处	河道夹角 90°、半径 300 米的区域
	2	施浩桥东	河道夹角 60°、半径 300 米的区域
	3	瑶津大桥东	河道夹角 90°、半径 300 米的区域
	4	吴家角村西北角	河道夹角 60°、半径 300 米的区域
	5	金牛塘与运河交汇处	河道夹角 30°、半径 300 米的区域
	6	四家村西北角	河道夹角 30°、半径 300 米的区域
	7	练溪大桥东	河道夹角 60°、半径 300 米的区域
	8	练溪大桥西	河道夹角 30°、半径 300 米的区域
	9	华光建材码头对岸	河道夹角 30°、半径 300 米的区域
	10	范家湾村西北	河道夹角 90°、半径 300 米的区域
	11	闻家埭村东	河道夹角 90°、半径 300 米的区域
	12	牛场大桥南	河道夹角 30°、半径 300 米的区域
	13	含山风景区西南	河道夹角 90°、半径 300 米的区域
	14	鱼桥坝村东	河道夹角 90°、半径 300 米的区域
	15	铁店埭村西	河道夹角 90°、半径 300 米的区域
	16	浙江德清云龙化工外加剂有限公司东北角	河道夹角 90°、半径 300 米的区域
	17	五龙桥西	河道夹角 60°、半径 300 米的区域
	18	齐界桥东	河道夹角 90°、半径 300 米的区域
	19	大东港与运河交汇处	河道夹角 90°、半径 300 米的区域
	20	南洋花园北	河道夹角 30°、半径 300 米的区域
	21	华景川运河宸园	河道夹角 60°、半径 300 米的区域
	22	韶塘线西	河道夹角 90°、半径 300 米的区域
	23	韶村村柏树下北	河道夹角 90°、半径 300 米的区域

24	洪郎村	河道夹角 30°、半径 300 米的区域
25	陈家圩村北	河道夹角 60°、半径 300 米的区域
26	荷叶浦漾东	河道夹角 90°、半径 300 米的区域
27	长湾漾与运河交汇处	河道夹角 60°、半径 300 米的区域
28	新安大桥北	河道夹角 60°、半径 300 米的区域
29	京话运河一号桥	河道夹角 60°、半径 300 米的区域
30	和平村王家埭村东北	河道夹角 90°、半径 300 米的区域
31	邵家坝村北	河道夹角 90°、半径 300 米的区域
32	武林头东	河道夹角 90°、半径 300 米的区域
33	十字港与杭州塘交汇处	河道夹角 60°、半径 300 米的区域
34	頔塘故道与南市河交汇处	河道夹角 90°、半径 300 米的区域
35	頔塘故道与皇御河交汇处	河道夹角 90°、半径 300 米的区域
36	頔塘故道与马家港交汇处	河道夹角 90°、半径 300 米的区域
37	頔塘故道与百间楼河交汇处	河道夹角 90°、半径 300 米的区域
38	頔塘故道与长湖申航道交汇处（东）	河道夹角 30°、半径 300 米的区域
39	頔塘故道与长湖申航道交汇处（西）	河道夹角 30°、半径 300 米的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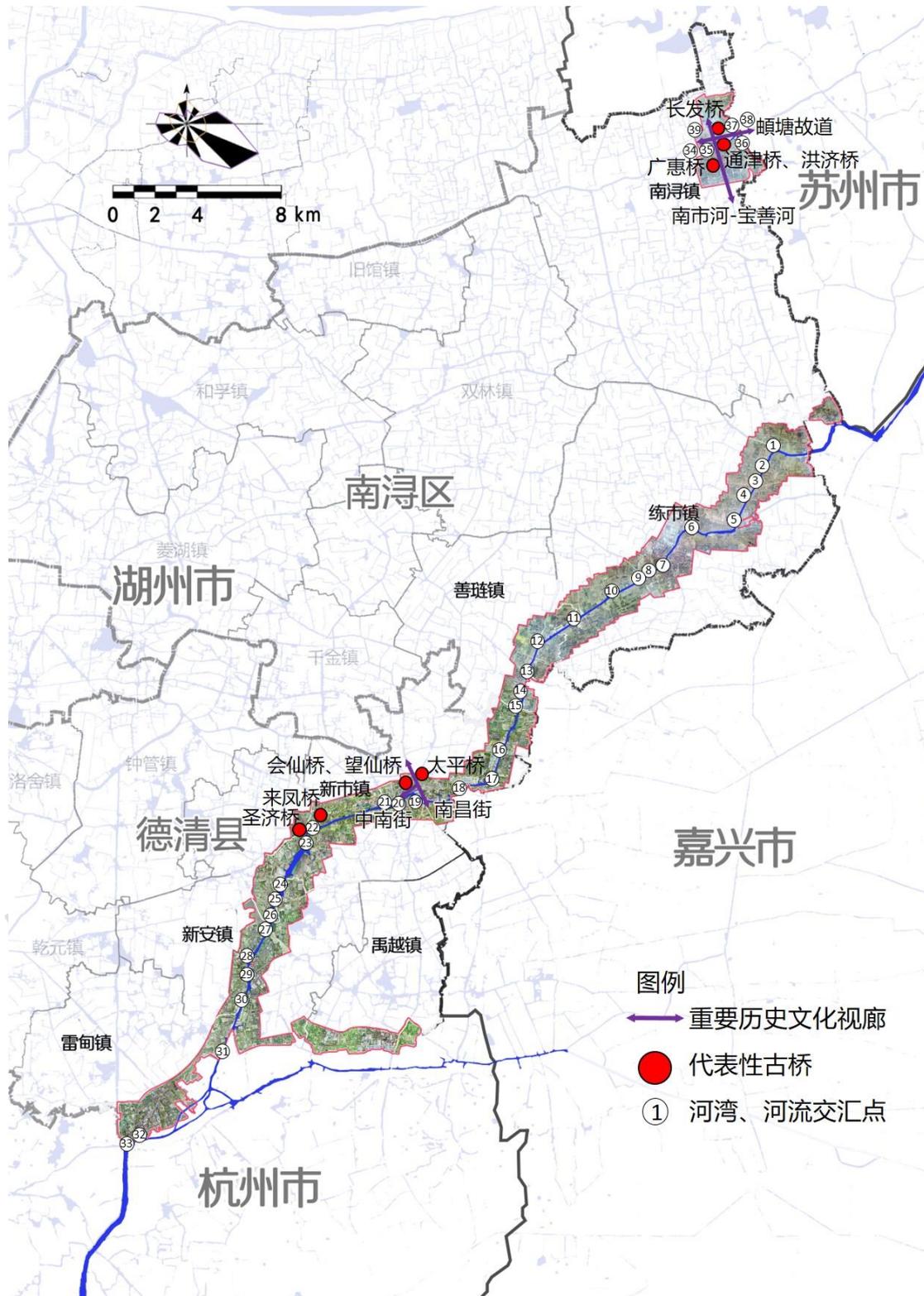
附表 11：重要景观界面列表

分类	序号	保护等级	名称、位置	视廊范围
大运河大运河第一界面	-	-	大运河全线	指人在大运河两岸行走时视线所及的大运河核心监控区范围内要素构成的视觉侧平面。
重要历史文化界面	1	省级以上历史文化街区	南浔镇历史文化街区	跨河、临河文物的重要界面应为文物保护线垂直或平行于河道的界面，离河文物的重要界面应为文物保护线界面及内部有保护价值的传统街巷等。
	2	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	包括南浔张氏旧宅建筑群等 7 处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含山塔等 7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附图 1: 湖州大运河核心监控区范围示意图



附图 2: 重要景观视廊分布图



附图 3：重要景观视廊管控示意图



附图 4：滨河梯度原则及建筑高度管控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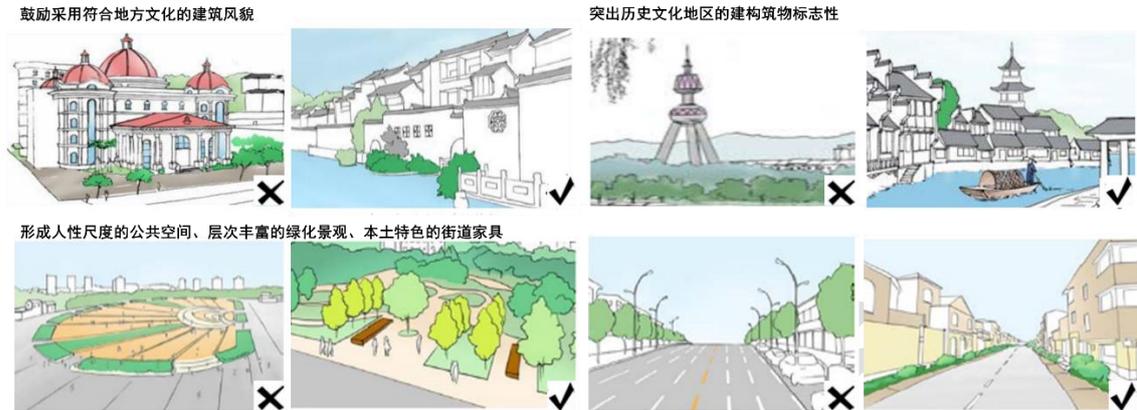


空间分类	遗产价值	第一排建筑高度控制	建议最大高退比		备注
			对岸 H/D	同岸 H'/D'	
历史文化空间	高	低层	按专项规划要求控制	按专项规划要求控制	1:3 视角约 18°
生态保护空间、其他农林空间	中	低层	1:3	2:3	1:2 视角约 27°
村庄建设空间	中	低多层	1:3	2:3	2:3 视角约 34°
城镇建设空间	中、低	低多层	1:3	原则上 2:3 老城改造区确有困难的可 1:1	1:1 视角约 45° 3:2 视角约 56°

注：H/D 指河道两侧建筑高度与建筑至对岸临水线距离之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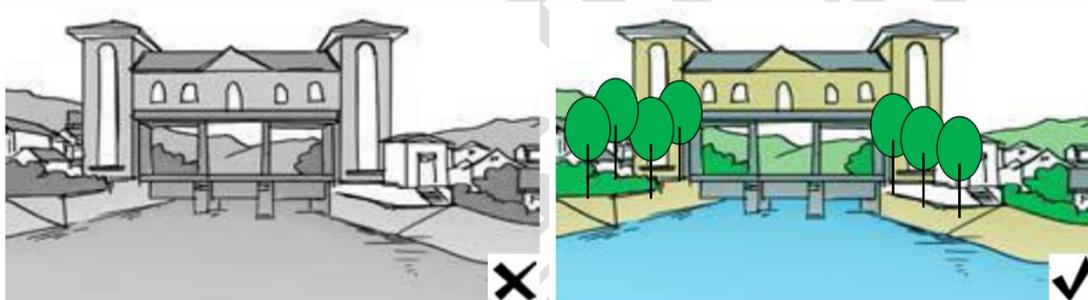
H'/D' 指河道两侧建筑高度与建筑至同岸临水线距离之比。

附图 5：景观风貌管控示意图



附图 6：市政设施美化示意图

宜采用绿化遮挡等措施提升景观效果



附图 7：历史文化空间风貌管控示意图

